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焦點話題--全聯會要退步改回輪值常務理事制嗎？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兩年一任是值得採用的制度 吳信賢

全聯會延宕數月的理監事改選，終於在十一月十一日的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後落幕。每次因理監事或理事長改選而來的連串紛擾，總算暫時打住，但時間會過得很快，理事長一年的任期轉眼屆滿，到時候難保爭端不會再起，全聯會會務能否推動無礙，令人掛慮。

每次理監事改選中，競逐的雙方為了勝選，針對理監事會的組成自是各有規劃、妥協與退讓，但本次的妥協退讓似乎尤甚於前；除理事長約定將由中北南地區之常務理事各一人，輪流擔任一年外，更有三個常務理事職也要由數位理事輪流擔任一年的默契。

如此默契，讓人聞之失望透頂。坦白說，全國律師界的龍頭理事長，一任一年就換人搬風，面對外界必然不威不重，不易獲得充分的尊重。試想，當年全聯會為什麼要將輪值常務理事制變更為理事長制呢？

或我們說，章程有規定一任一年，可連任一次，但非必定連任不可；而章程也規定常務理事一任三年，為何要約定一年卸任換人做做看？這樣不比以前輪值常務理事制，更走回頭路了嗎！做法想法算不算倒退呢？

曾任「常務理事」的資歷可能在某些場合會是很管用的招牌；只要曾經擁有，真的不在乎曾經做了甚麼！如果這樣想，乾脆建議三個常務理事職每半年輪任一次，三年下來，差不多每個理事都可「常務」一下了。何難之有！

問題的癥結在於，基於律師執業形態等的因素，律師公會及全聯會理事長的任期不論為三年一任，一年六個月一任，或是一年一任的設計，都是不適當不合宜的。道理簡單，要戮力從公，三年一任會累死人；一年一任則尚未摸清頭緒，椅墊未熱，就要換人；至於一年六個月一任的規劃，甚是奇怪！又不是法院宣判徒刑，不整年還帶零頭，實在是一種最沒有價值感的設計，在我國的人民團體中恐怕不易找到同吧！

七年多前，台南律師公會將輪值常務理事制變更為理事長制時，因有競爭故，曾有二人輪流各一年半任期的折衷案被提出，但有人認為不妥而作罷。時隔多年，看部分地方公會因期中理事長改選而擾攘，理事們為之心生挾隙；反觀本會，陳昭雄、黃正彥兩位理事長任期一以貫之，會務順利推展毫無扞格，足以自豪。

一年多前，本會復將理監事任期改為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任期亦同，惟不得連任。依新制當選的林瑞成理事長，雖律師業務與研究進修多頭忙碌，但勤於任事，使會務運作更為活潑有力，大大提升公會的地位，績效有目共睹。林理事長在任期將屆之際

，也對新制深表肯定。

據知，日本日辯聯的會長任期亦是兩年，值得參考。

兩年就一任，如果輸了這一次，會覺得下一次來得很快，它不會像三年那麼地漫長，它會讓人有充滿希望的感覺，而願意繼續犧牲奉獻奮鬥。

兩年就一任，讓我們有時間學習、適應，讓人有時間奉獻付出，實現抱負；但它也不至於讓您覺得苦無終日，讓您可以放心地用力一搏，無所遲疑。

不要在退步回去輪值常務理事制了，不要再讓分贓妥協成為全聯會的理監事選舉的必備過程。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兩年一任的設計，是值得參考斟酌採用的制度。

一、二法官之奇言異語 蔡敬文律師

審、檢、辯三方都是法律人，凡法律人於其執行職務時，均應本於互相尊重之態度以對，方不失為法律人之基本涵養與禮貌！

近聞有律師同道受台南高分院民事庭某女法官以極盡屈辱的言行待之，該女法官當庭向當事人謂：「你怎麼請那麼弱的律師啊！」甚者，於該律師發問時，該女法官竟猛搖頭鄙笑，吾人不知，其真意究為如何？但該律師已受辱慘重，不言可喻！該女法官之言行舉止，連該律師之對造律師亦感不平、不妥、看不過去！

筆者亦有與該律師之相類經驗數則，近者如台南地院刑事庭某女法官對於筆者當庭調查證據之聲請，不備具理由裁定駁回，竟當庭向當事人說：「你怎麼請這樣的律師啊！」「你說損人不損人啊！俗謂：一好也一句，歹也一句，何必如此傷人呢？」請大家告訴大家提倡說好話，損人又不利己的話就別多說啦，謝謝啦！

遠者如台南高分院刑事庭某男法官在辯論庭時對於審判長就某事項再行調查證據之裁定不敢當庭（面）表示不服，竟於再行調查證據時表示：「要不是庭長說要再調查，我才不要再調查咧！」，言下之意，是看在庭長的面子，才勉強應付一下啦！其實，其心目中早已有了定見，再調查也沒什麼屁用的！（先入為主）

又同法院刑事庭某男法官當庭向當事人斥道：「是不是律師叫你這樣說的？」筆者聞之，甚為震憤，當庭起而向該法官抗議道：「報告審判長（受命法官，筆者一向尊稱受命法官為審判長）你到底在說那一位律師啊？」（因筆者在第二審上訴時才接案；第一審由另一位律師接案）該法官才轉口道：「我不是在說你啦！」總算扳回一點顏面！但吾人不禁要問：我們律師在法官的眼中到底算什麼啊！

又同法院刑事庭某男法官對於筆者調查證據之聲請，明知武器不平等（律師無直接調查證據之權限，法院則有此公權力），硬要筆者查報告人配偶之姓名，筆者請該法官是否下次出庭時，於告訴人傳票上註明偕同其配偶到庭即可，畢竟我們武器不平等嘛！詎橫遭峻拒不打緊，該法官竟謂：「誰要跟你武器平等啊！」筆者一向予人像病貓一樣不會發威的感覺，乃頓時起稱：「報告審判長，剛才你這樣講！我感到很不舒服（爽）！畢竟大家都是法律人，彼此互相尊重嘛！」當事人見筆者與該法官幹起來，竟當起和事佬立即張開雙手安撫我們兩個道：「好了！好了！你們不要吵了！」真是令人好氣又好笑！當事人似乎意味著你們這樣吵下去，會不會對其不利啊！還好，這件案子判決結果，減輕了一年；如

果加重刑責，那一定是筆者害的！那可就真對不起當事人了！在此，除了謝天謝地外，也要謝謝該法官，法內施仁，沒有繼續給筆者難堪。

筆者及首揭律師開庭有這種不受尊重等不愉快之經驗，筆者想我們其他律師同道一定也或多或少有這方面之經驗，筆者在此拋磚引玉，希望同道們亦不吝撰文提供這方面之資料向本會律師通訊踴躍投稿，藉以發抒胸中塊壘，以免抑鬱日久，嚴重內傷為禱。

本年度檢察官與律師座談會

台南地檢署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行

本刊訊 本年度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於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在台南地檢署五樓會議室舉行，因林檢察長身體不適，座談會由趙中岳襄閱主任檢察官主持，與會人員有台南地院沈揚仁庭長、本會林理事長、理監事及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各科事主管多人參加。趙襄閱主任檢察官表示林檢察長十分重視律師公會的提案，在收到提案後即指示各相關單位配合及改善，且針對第七號提案，特別請台南看守所劉所長蒞會說明。

此次提案及決議情形如下：

提案一：簡易處刑聲請書請註記：法院通常不會開庭審理，被告或告訴人應不待通知自行向法院提出答辯書狀、補充告訴理由狀或撤回告訴狀。

決議：照案通過。（附註：台南地檢署於告訴乃論罪之案件，聲請簡易處刑時，均會附上告訴乃論之罪簡易判決程序說明書，而黃雅萍理事則以聲請簡易處刑案件不限於告訴乃論罪，建議可仿效台北地檢署之簡易判決程序說明書之格式。）

提案二：偵查中案件，倘移送併辦，請通知被告、辯護人或告訴人、告訴代理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發查字號變更為偵字號，開庭通知書請註記被告或告訴人姓名，俾免再向書記官查詢，徒增雙方煩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請加強 鈞署之照明設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處分書或起訴書（簡易處刑聲請書）請務必送達被害人、告訴人、被告及告訴代理人或辯護人。

決議：本署責成紀錄科書記官注意；若有當事人或律師未收到，可直接向承辦書記官請求補寄。

提案六：案件尚未偵結，亦未定期開庭，倘有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曾遞送書狀陳述事實及法律上意見，請能予定期傳訊，並通知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

決議：本署已轉知檢察官遵照辦理。

提案七：請 鈞署協調台灣台南看守所，訂定在押且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要求選任辯護人之程序，以及律師接受被告委任時之接見程序，以維人權。

決議：台南看守所已有辦理程序，應落實執行。（附註：劉所長提出有關在所被告通知家人委請律師或自行選任辯護人及通知檢察官之書面，並表示將加強監所人員對此項辦理程序之瞭解，且在每位被告入所後，均會主動告知上開權利，而當被告欲委任律師時，將

提供律師供會之會員名冊供其參考。)

在臨時動議時，顏主任檢察官提出共同被告均被羈押，但先後委任同一律師為辯護人，致檢察官無法達到防止共同被告串證之目的，希望本會能予以協助處理，林理事長認為目前法律並未禁止，是以本會只能對有此情形之會員加以道德勸說；另，蘇正信理事提出羈押中被告被起訴、移送院方開庭決定是否延押時，因律師無法閱卷，在武器上不平等，是否可讓律師閱卷後再開庭？沈庭長表示因移審時間通常很緊迫，且時間分配上恐有問題，林理事長則建議法院可通知律師到場看卷但不影印，而趙襄閱主任檢察官表示會轉知所屬書記官，人犯移審時以電話通知辯護人前來拿取起訴書。會議在下午四時三十分左右即結束。

也談「爭點處理」 金輔政律師

未入正題以前，先談談一個平凡無爭的人，怎麼被捲入時代的洪流。筆者大學畢業後回台南只想默默的過一生，「不幸」的是，同一期律師高考，與林義雄、姚嘉文同時錄取，而美麗島事件被告林弘宣是台灣教會公報社總編輯，在教會情感下，我義無反顧的承擔了辯護責任，沒想到一步入洶濤，遂遭急捲而入，一方面要我急速參與競選，另一方面監聽、監看，出國旅遊不得許可，停了一年半載，局面稍緩，急流勇退到美，謝絕一切俗務。奈何進入中年謀職不易，返還大學後再考試重操律務，才能溫飽，感謝上帝照顧一路平安，在美十二年，美國從沒有「主權」的爭議，因為主權是不可爭議，當然存在，如果有人主張美國沒有主權，在美國一般人的反應是那個人只是一個精神失常的人，一笑置之，絕對沒有人會認為那是一種侮辱而暴跳如雷，這是我個人在美十二年的感受，主權是一種自信、自尊的表現，不能由他人施捨也不忌於他人的否認。

上期通訊蔡敬文大律師「也是爭點整理」一文見後，因理念不容，爭點整理既是有效率、有方向的良好方法，值得推廣，希望運用共同方法理出爭點的分歧所在，就教法界諸先進同好。

爭點一：台灣是否為一個主權獨立之國家

一． 台灣眾多產品標明「台灣」(Made in Taiwan)行銷世界各國，通關在世界各海關，持台灣護照的台灣人在世界各地旅遊。所謂：「世界上恐尚找不到一個國家的名字叫『台灣』」這一句話應是臆測主觀的個人看法。

二． 外交部在護照修改方向將「台灣」二字置於護照正面，可以將現在「中華民國」與「台灣」並存，還是國際法上非常獨特，文明，對外展現台灣積極革新的創新性，表現台灣存在的實體性，並冀望搬除認同混淆的一小步。所謂：「台灣」將來要成為一個主權獨立之國家，則必須消滅中華民國。未免杞人憂天，希望台灣人有智慧坦然理性面對挑戰，永遠不必卑微求饒亦不要懼怕於面對挑戰。

三． 現實上台灣人到外國常被誤認是中國人，被以中國人看待檢視，為了避免混淆誤認而受到「特殊待遇」有「正名」的必要性，「名不正，言不順」有其道理在，台灣正名，所謂正名而已，順口之後才能開展雙方關係，否則元首到外國唱「義勇軍進行曲」的誤會及烏龍，擔保是連續劇，台灣之所以要稱為台灣，正名而已，個人確信名正言順應是有利，再計算利害，又是各說各話，不是爭點所在。

四． 民進黨有意將中華民國等於台灣，「中華民國 = 台灣」，這是政治上妥協的藝術，在爭取全民的認同，因勢利導，在旁觀的立場，只有叫好，實不忍積極製造矛盾，將一條折衷的大道故意拆散。

爭點二：台灣是否為中國的一部分

一． 請看世界地圖，台灣是不是中國的一部分，眼見為憑，尤其定義上就「地理名稱」以觀，台灣與中國一邊一國有什麼懷疑，至於各說各話主張各自領土，如以色列主張整個約旦或巴勒斯坦是以色列固有領土，外蒙古主張領土及於歐亞兩洲，夢話一大堆，沒人睬，不討論也罷。

二． 蔡文所謂：「至誰代表中國行使主權，乃是一極具敏感性爭議性，政治性之問題暫時擱置」，對於討論「主權」「獨立」「國家」問題，不討論「行使主權」問題，是非常規避，無法理解，國際法第一章就是主權，不談主權行使深不以為然。

爭點三：是否只有一個中國

一． 國際法上確實只「一個中國」那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其於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的席位後，中華民國在創立聯合國時，以整個大陸為代表，而取得之「常務理事國」及「會員國」之地位已然消失，國際法上現實上法理上只能有一個國家，聯合國敲響「中華民國」的喪鐘，中華民國在國際法上國家地位已然不存。不過依照國際法，國家可以經由「民族自決」「占有時效」的取得經國際承認而獲得新生，政府一再要求加入聯合國，不外以取得國際承認依占有時效及民意取向而重獲新生，希望聯合國敲響「中華民國」喪鐘後，仍由聯合國開啟「台灣」大門，這乃是文明國應努力的方向，事實上只有一個中國，但其主權治權從未及於台灣，台灣另有一個事實上的國家（state do facto），這是中國做為一個文明現代國家有加以承認該現實俾維護世界和平的義務。我認為以台商權益無法充分保障作為承認一個中國的條件，其實有時間錯亂的問題，因一中問題早在台商保護問題前已然發生，台灣全民現在失業問題嚴重，經濟掏空豈非台商有部分責任應行承擔，置台灣全民於不顧為了台商而承認一中我看得失是不感贊同。

一中問題從外頭看，「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定義不清，所致混亂，應是禍首，中國方面認為「各自自述內容不能逾越一個中國」，台灣方面則認為「一個中國的內容你講你的、我講我的、不要再吵這個問題」以不明確始，則以紛擾終，可戒。

爭點四：兩岸是否「一邊一國」（兩國論）？

蔡文認為當然是「一邊一國」，此爭點本文不爭執。

爭點五：兩岸主權是對等？還是平等？

蔡文認為：「對岸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國中華民國也是主獨立的國家，各有各之主權，我不屬於你，你也不屬於我」，本人深表贊同，至於平等或對等這兩

樣東西是「同一」或「類似」抽象的東西，魯鈍的我，無法比較，但是否可稱為「相等」。

爭點六：「台灣」是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領土？

蔡文認為「台灣並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本人無意見。

爭點七：「大陸」是否為中國民國的領土？

蔡文認為：「實際上他是他，我是我，兩不相干」本人不予置評。

爭點整理一段小文，希望這是訴訟的進程，目的在減少爭點，本人已然將七爭點減為二個爭點，希望各位將「主權」「獨立」「國家」加以定義後，再來爭點整理，使台南律師公會，有志從政同道，以無爭點的政見獲致全民贊同。

不 是 爭 點

林華生律師

拜讀本通訊上一期（第八十七期）第二版，蔡敬文大律師「也是爭點整理」大作（以下稱蔡文），有些感觸，信手把筆，略抒己見，但不是爭點整理。

關於「爭點一、台灣是否為一個主權獨立之國家？」

似尚應從國際法上國家的定義去探究，也應符合國際社會之現實狀況，蔡文說「應無再予爭執調查之必要性」，恐非如此！

台灣與中華民國並非敵對關係，蔡文所謂「必須消滅中華民國」之說，不必要吧！

蔡文提出「現狀之中華民國會造成什麼不便？」「在國際間吃不開，是植基於中華民國這個國名之緣故嗎？」等問題，這要走進國際社會，才能得到答案！

關於「爭點二、台灣是否為中國的一部分？」

蔡文說中國非國名，那麼美國也不是國名嗎？在目前之國際社會中，中國是地理名稱，而非國名嗎？恐不是吧！

蔡文又說「一個中國領土之內有二個國家，即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則除時下流行之「一中原則」及「一邊一國」外，又多出「一中兩國」，妙哉！

關於「爭點三、是否只有一個中國？」

中國只有一個，這是附合國際現實之說法，不用「打死」去承認吧！

關於「爭點四、兩岸是否一邊一國？」

蔡文力挺「一邊一國」之「兩國論」，善哉！

關於「爭點五、兩岸主權是對等？還是平等？」

國與國之主權關係，是對等，也是平等。蔡文所謂「主權對等，乃係指我屬於你，你屬於我 你有權管我，我也有權管你」之解釋，怪哉！國際上，國與國互為優惠，應是對等的。

關於「爭點六、台灣是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領土？」

蔡文說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治權向來僅及於對岸之大陸，並不及於台灣，故台灣並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勇哉！

關於「爭點七、大陸是否為中華民國之領土？」

蔡文表示，如說大陸是中華民國之領土，「講爽而已！」真有見地！

司博館推動小組發表光碟

完整呈現舊地院風華

本刊訊 司法院雖研議於舊台南地院成立司法博物館，但一年半來毫無動靜，相較於官方之冷淡，由社區大學、成大學者及法界共同組成的民間「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則十分積極，逐步建構舊台南地院轉型為司法博物館的未來雛形，希望從此一藝術古建築的風華中，遠溯台灣的司法史，檢視台灣社會的法制體質之形成，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在舊台南地院之第三法庭舉行記者會，發表他們努力所製作的「催生司法博物館」光碟片，本會監事翁瑞昌律師為該推動小組之一員，亦參加此次之記者會並發表意見。

該片光碟的內容包括地院建築之美、台灣法律史、建館理念以及推動小組舉行之歷次活動，完整紀錄舊台南地院相關文史與空間資料，將舊地院之風華完整呈現，期望透過光碟之發行，能夠吸引更多市民參與催生行列。推動小組並計畫成立「司法博物館之友」組織，與台南市社區大學及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等單位相互結合，進行解說及經營人才之培訓，於十一月十日起將舉辦第一梯次導覽解說志工培訓工作，同時也將發起催生之連署活動。

台南市社區大學表示，將成立網站（網址：<http://museum.lawbank.com.tw>）電子郵件等廣招全國民眾參與活動、成為志工、發表文章、蒐集文物、共享資訊，或是以捐款共同催生司法博物館。

台南高分院舉辦

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刊訊 台南高分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在六樓禮堂舉行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座談會由沈院長主持，台南高分檢劉主任檢察官、高分院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及書記官約二十人出席，台南公會林理事長及嘉義公會何理事長，率同雲、嘉、南公會律師約十五人與會。

座談會首先由沈院長致詞，劉主任檢察官、林理事長及何理事長分別致詞。座談會的提案有五件：案由：律師以電話聲請閱卷，經承辦股告知閱卷期日後，務請依時到院閱覽，若無法如期來院閱卷，請提前告知承辦股書記官改期。決議：轉知會員配合辦理。案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以電腦製作之書狀，務請於言詞辯論期日時提出該書狀之磁片，俾供法官製作裁判時引用。決議：轉知會員配合辦理。案由：各律師受任為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如本院以「集中審理」方式審理民事事件時，請務必儘量配合協助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以利訴訟案件之進行。決議：轉知會員配合辦理。案由：如何落實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進行？說明：對於重大刑案及社會矚目案件，應採行交互詰問方式審理。對合於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要件之案件，請台南高分檢聯繫轄區地檢署儘量依簡易程序或為緩起訴處理，以減少必需行通常程序之案件數量。部分律師對交互詰問規則仍未嫻熟，請律師公會鼓勵所屬律師研讀或舉辦研討會。決議：照說明辦理

。案由：如何推動律師義務辯護制度？說明：請承審法官就宜實施交互詰問且未選任辯護人案件，留意審查被告無資力要件，如符合義務辯護，即指定律師辦理。請律師公會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優秀律師踴躍參加義務辯護。受指定義務辯護後，如需影印卷宗，影印費用由本院負擔。決議：照說明。

臨時動議：劉榮村律師提案：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一六三條已修正，請貫徹無罪推定之原則，實務上，地方法院有些法官尚可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判決被告無罪，但上訴至二審，有些案件反而一庭就訂期辯論而改判有罪，非僅無法適用交互詰問，連調查證據也無機會，希望貴院審判，務必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何永福律師提案：刑事程序至辯論時，審判長始告知變更起訴法條時，如辯護人表示未及準備，無法充分為被告辯護時，請准予改期審理。以上二案均決議：通過，並在庭務會議上檢討改進，座談會中庭長、法官、律師發言踴躍，各抒己見，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始結束。

余清芳害死王爺公，

王爺公無保庇，害死蘇阿志（五） 謝碧連律師

眾信徒屈膝下跪祈禱宣靈公劉元達威靈顯赫降駕。日警與眾信徒二晝夜不眠不休固守毫無動靜。至第三日早晨奇蹟發生，二隻狗相咬闖入圍內撞著神輿，神輿竟然發動不停。日警驚惶忙請有機關人員及警察署長臨場監檢認定，遂依諾言允許宣靈公劉元達神像免燒。西來庵址依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土地台帳登記，所有人為西來庵，管理人蔣襟三，坐落「丁八七番地」，面積〇．〇四一五甲（折合為一二一坪七六）。廟被拆毀後土地沒收充公。

一九一六年（日大正五年）登記為財團法人「台南公館」所有。

一九一九年（日大正八年）坐落變更為「清水町二丁目四〇番地」。

一九二四年（日大正十三年）登記為台南市有。

一九三三年（日昭和八年）登記為有限責任台南州購買組合所有。

一九四四年（日昭和十九年）登記為台灣食糧營團所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

慶祝餐會賓主和樂融融

本刊訊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於十一月十二日屆滿二十八週年，慶祝餐會於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榮勝川菜餐廳舉行，與會貴賓有台南高分院沈守敬院長、台南地院沈揚仁庭長、台南地檢署許美女主任檢察官、台南市政府民政局郭真郎局長、台南縣政府民政局法制課朱瑞麟課長、李三榮課員及義工孫偉曙女士。當晚餐會席開六桌，與會人員相互敬酒致意，氣氛和樂融融，會中並由林理事長頒贈禮券表揚一年來服務績優之前十名律師 陳琪苗、蘇文奕、林瑞成、黃正彥、邱玲子、蔡敬文、林祈福、黃榮坤、李孟哲、方文賢、陶靜芳等道長及義工孫偉曙女士，而台南縣政府則致贈台南縣特產 虱目魚鬆禮盒，讓與會之貴賓及道長在享受豐盛佳餚之餘，還有「伴手」可拿，大家莫不感到驚喜。此次慶祝

餐會在與會人員觥籌交錯的熱烈氣氛中圓滿結束。

長崎辯護士會二度來南

廈門律師協會同來參訪

本刊訊 日本長崎辯護士會自今年九月廿一日先派代表三位來南洽商兩會結盟事宜，長崎辯護士會有感本會盛情，已決定締結為姊妹會，今年十一月廿二日再度由團長松永保彥率領八位團員來南，除舉行懇談會外，並與議定本會今年十二月十八日回訪事宜，並約定明年三、四月間締盟。同時廈門律師協會許錦聰、陳斌律師也在十一月廿日晚間抵達台南，廿二日訪問本會，一起參與各項參訪活動。

長崎辯護士會於廿二日下午抵達台南，成員有團長松永保彥（前任會長）、金子寬道、永田雅英、福田浩久、成川昭治、吉田良尚、鹽塚節夫律師以及松永團長夫人、永田雅英律師之令堂共九人，當日下午五時許抵富立 D.C 大廈，由翁瑞昌律師安排在會議室與本會道長舉行懇談會，本會道長十餘人與會，首先由本會林理事長致歡迎詞，再由松永團長、許錦聰律師致詞，林理事長代表本會致贈兩會團員每人中國結交趾燒藝品及鳳梨酥禮盒各一份，許律師則致贈閩南漆線雕圓盤一個及大陸法學論著四冊給本會留念。懇談會議題，日方提出五案，關於 台灣司法改革事項，特別是司法 access； 律師民事、刑事報酬的決定方法； 律師可否廣告及廣告方法； 律師之搜索立會權； 監獄受刑人處遇之實情。

我方也提出二案，即 最近日本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制度變革之動向； 日本民事、刑事限制上訴第三審（上告之限制 金字塔型）之實情。由於時間緊迫，加上兩種語言傳譯費時，未及充分討論，至為可惜。

結束懇談會，下午六時四十分許，大家上七樓參觀翁瑞昌律師的事務所，日本貴賓對翁太太的亂針刺繡作品深感興趣，仔細欣賞，讚嘆不已。

晚上在大日本料理招待來訪貴賓晚宴，本會道長十餘人作陪，松永團長致贈九州有名之伊萬里青花瓷盤予本會留念，晚宴結束，大家同往慶平律師事務所參觀翁秋銘律師的古董珍藏，大家在優雅的藝作間流連，至深夜十時許始結束。

翌日上午參觀台南地院及台南地檢，院方由書記官長李春法接待，檢方由襄閱主任檢察官趙中岳及主任檢察官許美女接待，簡報時趙襄閱以流利之日語發言，令人印象深刻。

十一時許大家轉赴吳信賢律師事務所參觀，稍作休息，十一時卅分再赴舊地院，由陳鈺銘檢察官接待、翁瑞昌律師作建築物之介紹；十二時，大家到太平境教會，由許安德利律師請牧師娘演奏難得一聞的管風琴聖樂二首，午餐在阿霞飯店享用台灣本土美食。

下午貴賓們赴赤崁樓、安平古堡、億載金城遊覽，行程由經通日語的陳明義、劉德福律師作介紹。

晚上惜別晚宴在大億麗緻酒店舉行，以精緻粵菜饗客，黃正安律師且提供三十年威士忌招待貴客，晚宴結束，有些律師仍依依不捨，於是結伴到大南門城喝茶，大家在涼風中聊天到深夜十一時許始結束，大家告別，並盼來日再相聚。

苛捐與苛政

葉天來律師

古人云：「苛政猛於虎」。民心之向背端視人民心目中苛政之多寡。苛政多，德政少，必失民心；反之，苛政少，德政多，必得民心。此乃千古不移的道理。

政務項目繁多，稅務行政雖僅其一端，但既為政務之一端，稅務行政之是否合理，是否會被人民視為苛捐，當然也是形成民心向背之因素。爰在此舉二例供當政者參考，尤其是供稅務行政單位及司法單位參酌，懇企觀微知著。

實例一：

某人居住在省轄市的市區內，自用基地十坪大的透天三層樓，因感生活空間不夠，乃出售而轉買大樓內之公寓，依法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稅捐機關卻依營業用標準課稅，理由是：該房屋雖係屋主自用，但因屋主有一隻五馬力只能在港內捕魚而不能出港的小漁船，船主即屋主設籍在該房屋所在地，所以該地出售應以營業用課徵增值稅。屋主向課稅單位表示不服，理由：小漁船在海上捕魚，不是在房屋所在地捕魚，此其一：捕得魚後非在房屋所在地出售，而是在魚市場出售，在房屋所在地並無營業行為，此其二。課徵單位雖不認不服無理由，卻不自行裁決，將此案呈轉省府財政廳。財政廳雖也不認不服無理由，卻也不自裁決，將此案呈轉中央級的財政部。最後（已無上級可呈轉）由財政部裁決撤銷原處分，改依自用住宅出售課徵土地增值稅。此案未至司法機關，故與司法機關無關。然而，區區小案，明顯應依自用住宅標準課徵土地增值稅的案例，稅捐單位卻以莫明其妙的理由硬是以營業用標準課以重稅，稅款雖非龐大，但理在該不該。此君骨硬，又略諳法律，自行申訴，雖經幾度折騰，但終得「遲來的正義」。如果換成別人，認為稅款並不龐大，請人代為申訴，成功與否未定（因自己不諳法律而無信心）當下卻必先花費委任費用。嗨！算了，只得照繳「重」稅，但心裡著實不爽。小案生小怨，換成大案則必生大怨矣。

實例二：

某君在某一年度總收入數十萬元，卻因保證債務，被法院強制執行，失去數十萬元，在得與失之間，此君在此年度，實際僅有萬餘元之得，在該年度之生活所需，往年若有積蓄，則動用之，若無積蓄，則必舉債度日，此乃當然之現象。稅捐機關於核定此君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理會此君損失數十萬元之事實，硬就其總毛收入數十萬元為準減去免稅額及扣除額後課徵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數萬元。此君因業務平平，年年為栽培子女求學等等，實無何積蓄可言，因而舉債度日，卻又須繳納數萬元之個人綜合所得稅。此君當然不服稅捐機關對之課稅的處分，依法訴願，進而打行政官司。稅捐機關的理由：此君在該年度雖有被動式強制性的支出數十萬元（被法院強制執行時繳交現款），但並非所得稅法中扣除額項目之一，不得扣除之，故核定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能就其所得中扣除，須就其全年總毛收入為準課徵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此君不服之理由則為：此君並非以上開被動式強制性之支出為扣除額項目，而係在個人全年總毛收入於依所得稅法減去免稅額與扣除額之前，先就其得（總毛收入）與失（被動式強制性支出）之間結算其真正之所得，亦即其能供該年度生活所需之實際金額究竟若干，再依所得稅法減去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核算應繳所得稅額。

稅務行政機關也好，行政法院（曾被戲稱為「駁回法院」，改制後已有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別）也罷，竟不顧此君依法追訴之所云（非主張被動式強制性支出為扣除額項目，而係主張在依法減去免稅額與扣除額之前核算真正能供此君生活所需究有若干時

應併計算總毛收入與被動式強制性支出，稅務機關不能就個人之「得」明察秋毫，對個人嚴重之「失」卻不見輿薪！）皆駁回此君之訴求。故此君於該年度除須舉債度日之外，尚須向稅捐機關繳納數萬元之個人綜合所得稅。

查 憲法保障之私有財產有所收益時，在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所必要者外，仍有剩餘，始為公共利益之必要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必須減除保障生存之必要費用（按：即所得稅法所定免稅額與扣除額）及意外負擔（按：即被動式強制性支出或其他災難）始得為課稅之起徵點。 國家並非為所得參與分配者，必須先承認確保個人生存所需之所得。唯超過生存所需者，國家始能行使課稅權。 基於量能原則，納稅義務人所不可避免之支出，所得稅課徵時應予重視，否則，公權力侵犯人民之生存權即成違憲。 租稅行政不得牴觸法律，任何行政命令、法律如與憲法牴觸，均屬無效（以上參酌葛克昌著「所得稅與憲法」一書，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一一二參照）。復查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且個人之綜合所得稅乃按個人各年度實際收支情況核計，採年度分割制。各年度之核計與其他年度之收支情況無涉。不問是稅務行政機關或行政法院，皆置某君在該年度被動式強制性之意外負擔於不顧，對納稅人之「得」明察秋毫，對納稅人之「失」卻不見輿薪，猶如已嚴重失血臉色蒼白之人，仍予抽血入庫，試問人民如何能生存，人民如何高聲吶喊，對稅務機關與行政法院，猶如對牛彈琴！

各該機關之作為明顯違背憲法有關人民生存權之規定，能得民心否？以上二例，幸蒙稅務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能予關注、改善，人民幸甚！國家幸甚！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8 舉行

九十一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刊訊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本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高秀真院長及多位庭長、法官、科長出席，而轄區律師則有高雄律師公會周耀門理事長、屏東律師公會湯瑞科常務理事、台東律師公會李百峰理事長暨高雄、屏東及台東地區多位道長與會，本會由陳惠菊常務理事代表參加。

會議先就去年提案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各項提案多遵照決議辦理；其次，就相關業務事項進行討論，決議情形如下：

提案一：某私立學校董事會因董事間互控違法事件，致未能召開董事會，經教育部限期命其召開，逾期仍未召開。教育部乃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解散董事會，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之處分，並指定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接管學校。被解除職務之原有董事，因故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訴願。教育部重組董事會接管學校迄今已有三年餘，而三年多來，原有董事間互控違法事件，業經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不起訴確定在案，且原有董事間現已盡棄前嫌願意精誠合作，共同推展教育。原有董事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教育部撤銷其接管學校而重組之董事會，並申請教育部准予原有董事中推選董事，組織新董事會，回復經營學校。

決 議：個案暫不討論。

提案二：貴院若有辦理學術與實務研習及講座，可否開放律師公會會員參與，以便資源共享及提昇雙方交流的機會。

決議：照案通過。

此次座談會在雙方意見充分交流下，與會人員相信對於彼此業務之進行有頗大之幫助。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一年度十一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日（星期三）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唐莊餐廳

出席：林瑞成、林永發、郭常錚、蘇新竹、黃雅萍、陳琪苗、李孟哲、陳文欽、楊慧娟、蔡敬文、蘇正信、翁瑞昌、吳信賢、蘇陳俊哲、郭淑慧、宋金比、蔡雪苓、黃榮坤（應到廿人，實到十五人）

列席：宋金比

主席：林瑞成

紀錄：蔡雪苓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上月廿六日本會辦理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講座，約有五十位出席。年度與院方及檢方之座談會均已開會完畢，會議決議會披露在公會通訊。

2、訂十一月廿九日、卅日及十二月一日本會有爬大山活動，參加人數有二十幾位。又本週五、六有長崎縣辯護士會共九位成員來訪，同時又有廈門二位律師來訪，合併招待。而下月十八至廿二日去日本拜訪事，希出席人數可儘早確定。

3、考試院就改進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考訓制度，將於十二月六日在高雄進行座談。目前擬採三合一考試並分三階段，第一、二試為筆試，第三試僅針對選填司法官為第一志願者為口試，均取消成績下限，錄取人數為第一試及格比例為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第二試錄取比例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十。司法官訓練仍按現制，律師訓練期間則為一年，八個月由考選部委託大學院校辦理課堂訓練，四個月由全聯會辦理實習。應考資格則為大學畢業並曾修習十五個法律學分即可報考。十二月三日在考試院舉辦之研討會由本人參加，在高雄舉行之座談會則請林永發道長及吳信賢道長出席。

二、監事會蘇陳俊哲監事報告：

本會十月份各項收支憑證皆核閱過，所有收支明細正確、憑證齊全，資料整理詳細，無不當之處。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法律研究委員會由林理事長代理報告：

由法務部主辦的交互詰問訓練課程，本會陳惠菊常務理事全程參與。

（二）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林永發常務理事報告：

今年學術活動委員會預定舉辦之活動均已完成，將會於明年二、三月間再請賴源河先生演講。

（三）紀律委員會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

就林昆 律師刑事被訴判決確定之案件，已行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請交付判決書供參考，將再發文催請。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監事報告：

(一) 上次開會時所提王慶雲道長行政訴訟之案件，建議可以舉辦法學研討會而以報告人共同座談之方式從不同角度討論本案，可包括行政法之程序法與實體法與所涉及之地政實務問題。

(二) 有關去日本長崎訪問之行程，目前已確認者有十二位，尚未成團，希望各位理監事多多參

加。並請理監事同意撥一筆定額款項補助給國際交流委員會作經費。

五、會刊委員會召集人陳琪苗理事報告：

會刊庫存文章已告零，請各位道長多多賜稿。

六、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蘇正信理事報告：

1. 台南地院法律服務預定在明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有十多位律師加入，惟現今五十幾位律師人力仍有限，故將分成二邊，高院改成上午，地院則為下午，時間照舊，仍為週一至週五，是否可行，請理事長裁示。

2. 吳信賢監事意見：

希望服務律師不要在聯合服務中心櫃檯服務，以免使人感覺服務律師與櫃檯服務人員為同一層級。

3. 理事長說明：

原則上請地方法院另提供一服務場所，如無法覓得合適場所，則以律師公會第二休息室，並請地院派人作後勤支援為登記與引導等服務。附帶一提，地院沈揚仁庭長告知地院欲組壘球隊，詢問本會是否有意願組隊。

七、財務組財務長楊慧娟理事報告：

本會財務收支正常。另定存已陸續到期，存款是分存在不同銀行以分散風險。

八、康福組主任李孟哲理事報告：

本次國內日月潭旅遊活動圓滿成功。

九、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宋金比律師報告：

本週五下午日本長崎縣辯護士會來訪人員將抵達台南，將在翁瑞昌律師事務所開懇談會，並至翁秋

銘律師處作藝品欣賞。星期六則參觀地院、地檢及吳信賢律師事務所，並參訪南市名勝古蹟。要

致送何種紀念品，請討論。

討論結果：送兩期會訊及會員名錄。鳳梨酥和中國結。

十、秘書處（副秘書長黃榮坤律師報告）：

1. 由台南市政府主辦、本會協辦之「台南市勞工安全衛生防護網專題系列研討會」，本會計有理事長林瑞成、陳明義律師、楊慧娟律師出席。

2. 九十一年度十月份退會之會員：張震、羅惠玲、劉興業、許文輝（月費均已繳清），截至十月底會員總數六一二人。

貳、 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一年十一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王永春、謝佳伯、蕭育娟、李季錦、郭寶蓮、張冀明、常照倫、許佳雯、陳雲惠、張清富等十名，請追認。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一年度十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略），請追認。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所舉辦「法學新秀論文獎」（略），擬請本會贊助經費乙案，請討論？

決議：贊助新台幣五千元。

四、案由：本會地院閱卷室擬增聘影印人員乙名案，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長實地了解，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後討論。

五、案由：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贈送五百張光碟予律師界，委託本會代為分贈：

（一）本會台南地區會員（二）全聯會理監事及重要幹部（三）全國各公會，為表示本會支持司法博物館之心意，擬由本會支付包裝費及郵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王慶雲道長陳述所有土地區段劃分不公乙案，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建議本會召開法學研討會探討相關問題及救濟方法，請討論。

決議：交學術活動委員會儘速籌畫辦理。

肆、散會

喜 訊

本會監事翁瑞昌律師之公子國彥君，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現就讀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翁律師為本會優秀道長，在其教導下，果真是虎父無犬子，國彥君參加本年度之律師高考金榜題名，同道聞訊，紛紛向翁律師表達賀喜之意。

全聯會要退步改回輪值常務理事制嗎？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兩年一任是值得採用的制度 吳信賢律師

全聯會延宕數月的理監事改選，終於在十一月十一日的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後落幕。每次因理監事或理事長改選而來的連串紛擾，總算暫時打住，但時間會過得很快，理事長一年的任期轉眼屆滿，到時候難保爭端不會再起，全聯會會務能否推動無礙，令人掛慮。

每次理監事改選中，競逐的雙方為了勝選，針對理監事會的組成自是各有規劃、妥協與退讓，但本次的妥協退讓似乎尤甚於前；除理事長約定將由中北南地區之常務理事各一人，輪流擔任一年外，更有三個常務理事職也要由數位理事輪流擔任一年的默契。

如此默契，讓人聞之失望透頂。坦白說，全國律師界的龍頭理事長，一任一年就換人搬風，面對外界必然不威不重，不易獲得充分的尊重。試想，當年全聯會為什麼要將輪值常務理事制變更為理事長制呢？

或我們說，章程有規定一任一年，可連任一次，但非必定連任不可；而章程也規定常務理事一任三年，為何要約定一年卸任換人做做看？這樣不比以前輪值常務理事制，更走回頭路了嗎！做法、想法算不算倒退呢？

曾任「常務理事」的資歷可能在某些場合會是很管用的招牌；只要曾經擁有，真的不在乎曾經做了甚麼！如果這樣想，乾脆建議三個常務理事職每半年輪任一次，三年下來，差不多每個理事都可「常務」一下了。何難之有！

問題的癥結在於，基於律師執業形態等的因素，律師公會及全聯會理事長的任期不論為三年一任，一年六個月一任，或是一年一任的設計，都是不適當不合宜的。道理簡單，要戮力從公，三年一任會累死人；一年一任則尚未摸清頭緒，椅墊未熱，就要換人；至於一年六個月一任的規劃，甚是奇怪！又不是法院宣判徒刑，不整年還帶零頭，實在是一種最沒有價值感的設計，在我國的人民團體中恐怕不易找到相同吧！

七年多前，台南律師公會將輪值常務理事制變更為理事長制時，因有競爭故，曾有二人輪流各一年半任期的折衷案被提出，但有人認為不妥而作罷。時隔多年，看部分地方公會因期中理事長改選而擾攘，理事們為之心生夾隙；反觀本會，陳昭雄、黃正彥兩位理事長任期一以貫之，會務順利推展毫無扞格，足以自豪。

一年多前，本會復將理監事任期改為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任期亦同，惟不得連任。依新制當選的林瑞成理事長，雖律師業務與研究進修多頭忙碌，但勤於任事，使會務運作更為活潑有力，大大提升公會的地位，績效有目共睹。林理事長在任期將屆之際，也對新制深表肯定。

據知，日本日辯聯的會長任期亦是兩年，值得參考。

兩年就一任，如果輸了這一次，會覺得下一次來得很快，它不會像三年那麼地漫長，它會讓人有充滿希望的感覺，而願意繼續犧牲奉獻奮鬥。

兩年就一任，讓我們有時間學習、適應，讓人有時間奉獻付出，實現抱負；但它也不至於讓您覺得苦無終日，讓您可以放心地用力一搏，無所遲疑。

不要在退步回去輪值常務理事制了，不要再讓分贓妥協成為全聯會的理監事選舉的必備過程。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兩年一任的設計，是值得參考斟酌採用的制度。

黑臉集

請重視禁見被告之權益

翁瑞昌

羈押之被告，為防止被告脫逃、串証或湮滅證據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禁止其接見通信，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況且，禁見中之被告，仍可選任辯護人，與辯護人互通書信，除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但書所定之情形（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通信，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証人之虞），始得限制之。

不過，上開法條立意雖善，執行起來被告受辯護權仍有未盡週全之處，例如：禁見被告

如想選任辯護人時，是否能取得當地律師公會會員錄，以挑選他中意的律師？其次，被告有何適當之程序，告知他中意的律師來看守所接見？據筆者所知，目前的答案是：沒有。

一年多前筆者承辦一件三溫暖內被查獲大陸妹性交易的案件，以往大多將負責人或經理移送法辦，但這案件連會計小姐也被移送法辦，而且還被禁止接見及通信，會計小姐有無涉嫌犯罪暫且不論，問題是被告在禁止接見期間想選任辯護人，但女所管理員對她說：妳是禁見被告，不能對外通信，除非家人幫妳選任律師，否則不能要求聯絡家人或聯絡律師。這個案子在被告被起訴後交保，被告選任筆者為辯護人，筆者發現被告在偵查中自白犯罪，因此想藉被告在偵查中未獲律師辯護為理由，推翻在偵查中之自白。承辦法官林英志先生傳喚女所陳姓管理員，結果這位管理員到庭証稱：看守所內禁見被告隨時可以選任律師，有單子可以填寫，可告知家人被告要選任律師，而且有簿冊管理，林法官相信管理員的話，再加上其他不利的証據，判決被告有罪，這個案例尚且在交互詰問演練時，作為模擬法庭的案例，過了許久，這個案例仍在心中牽掛不去，基於筆者對於被告的瞭解，一直認為她應不會說謊，可是管理員又說得言之鑿鑿，真不知要相信誰？

最近筆者又承辦一件竊盜案，被告收押禁見，在一次接見中，被告說與他同房之藍某想選任律師，並要筆者任其辯護人，由於其與家人頗為疏遠，家人一向不理他，不會主動為其選任辯護人，因此要求筆者儘速前來接見，不過接見被告需院檢收發室蓋印之委任狀副本，家人沒來委任，筆者只聽同房被告告知，還未見到本人，實在不好逕自刻個藍某之印章蓋在委任狀，再持副本去接見。

為此，特別打電話請教看守所長官，沒想到得到的答覆竟是：還是要家人幫他選任律師，禁見被告不能主動選任律師，筆者一再詢問不是有單子可供被告填寫，但是答案仍是否定的，甚至說還要請示檢察官。

在這裡，筆者絕無意苛責看守所的主管，應該是目前看守所內並無一套禁見被告選任律師的程序，以致令人無所適從，如有，也應該詳細告知剛入所被收押的被告，事關被告接受辯護的權益，希望院、檢及監所訂定一套合理的程序，不僅保護禁見被告，也落實偵查中被告得選任辯護人的良法美意。

後記：

本文是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之附帶說明，使與會人員瞭解禁見被告之受辯護權確未落實。當日座談會台南看守所劉所長親自到會說明，翌日筆者在看守所亦蒙劉所長詳為解釋，今後所方將在禁見房舍內張貼被告選任律師之程序，並請本公會多寄幾本會員錄以供應用，筆者對劉所長處事明快，負責盡職，重視在押被告之權益，至為感佩。

新會員介紹（九十一年八、九、十月份入會）

許樹欣律師 男，廿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桃園、嘉義，九十一年

八月八日加入本會。

何岳儒律師 男，卅二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板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加入本會。

陳適庸律師 男，五十四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台北地方法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會。

黃建雄律師 男，四十一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會。

謝家健律師 男，四十五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八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陳生全律師 男，四十三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士林、新竹，九十一年八月廿九日加入本會。

徐維良律師 男，廿八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士林、板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加入本會。

凌有成律師 男，七十一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加入公會。

蔣瑞琴律師 女，卅六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加入本會。

李靜怡律師 女，廿六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會。

朱子慶律師 男，卅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會。

唐月妙律師 女，四十二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彰化，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會。

景熙焱律師 男，五十一歲，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中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桃園、新竹、高雄，九十一年九月廿四日加入本會。

戴仲懋律師 男，廿七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加入本會。

李汶哲律師 男，卅二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現為查名邦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加入本會。

丁士哲律師 男，卅四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高雄高分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南，兼區高雄，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加入本會。

沈志成律師 男，四十三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會。

遊艇環潭 溫泉 SPA

百岳登頂 草原踏青

本刊訊 本會今年度國內旅遊 「日月潭、合歡山、清境二日遊」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

、三日舉行。此次旅遊報名十分踴躍，參加人數高達一百五十一人，共出動了五部遊覽車。

二日清晨大家先在忠義國小前集合，之後轉往市政府搭載其他人員，七時三十分出發，五輛遊覽車上路，聲勢浩大。遊覽車經由南二高、中二高來到南投名間鄉武昌宮，看到因九二一地震損毀之寺廟，讓人深切感受到地震威力之強大；之後再到集集火車站，原有木造建築因地震而倒塌，重建之車站在外觀上仍維持舊有之木造風貌，內部則以鋼筋混凝土予以強化，車站旁之紀念館，陳列地震前後之照片、文物資料。在水里用過午餐，即來到名聞遐邇的風景名勝日月潭，大家乘船遊覽、在清風徐徐吹拂下、遠眺湖光山色，十分愜意。嗣後，抵達廬山溫泉，大家在享用豐盛的晚餐後，有人踏著悠閒的步伐欣賞溫泉區的街景、有人進入溫泉游泳池享受 SPA 的樂趣、有人則進入蒸氣室及水療池以舒緩身心、消除疲勞。

三日先赴合歡山，雖然陽光普照，但是冷冽的寒風，讓大家凍得直打哆嗦、紛紛購買熱飲驅寒。接著來到列名百岳的石門山，雖是百岳，但是登頂只需十幾分鐘的腳程，不少團員不畏狂風，一步一步抵達山頂，留下登頂百岳的紀錄。中午至見晴花園山莊享受擺夷風味餐，隨後抵達清境農場，溫暖的陽光照在廣闊的草原，三三兩兩的羊兒安靜地吃草，等到表演開始，牧羊犬追逐羊群、將之趕回欄內，接著澳洲籍的牧羊人秀了一手精采的剪羊毛功夫，贏得滿場的掌聲。離開清境農場後，車隊到埔里酒廠，重建後之酒廠風采更勝昔日，大家紛紛採買酒廠出品的各式特產。本會除贈送每一會員清境名產蜜蘋果一盒外，並在嘉義滿福樓設宴招待所有參加之人員，大家在酒足飯飽後，踏上歸途，結束此次難忘的旅程。

編 輯 啟 事

本刊歡迎法界友人及律師同道多多惠賜大作，以充實本刊之內容。如對本刊有任何意見，尚請不吝來文賜教。